

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律服务电子卖场合同

合同编号：HT-2025-04226832

甲方：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：广东悦舟律师事务所

合同金额(元)：50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伍仟元整



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总则

- 1.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- 2.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，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。
- 3.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。

二、合同标的

服务内容：曾某某案工伤认定纠纷

品目名称	需求描述	采购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	其它服务内容	金额（元）
C23019900 其他法律服务	工伤	1	宗	5000.0000	人员要求：1 服务开始时间：2025.6.17	¥5,000
合计	¥5,000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伍仟元整					

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、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（包括工资、福利、交通、住宿、通讯费用等）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其他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，且甲方收齐乙方验收报告及正式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0%合同款项。

四、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

服务时间：2025.6.17至一审终止止

服务地点：汕尾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

- 1.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。
- 2.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。
- 3.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、标准、费用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甲方的义务

- 1.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- 2.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。
- 3.在更改服务内容、标准、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，以便达成双方共识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的权利

- 1.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。
- 2.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

- 1.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，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。
- 2.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。
- 3.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，如人员确需变更，须提前通知甲方，并经甲方同意。
- 4.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，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，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。
- 5.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。

七、验收

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服务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向乙方签发《验收报告》；不合格的，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投诉；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.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/的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/。

2.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，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/的违约金。

3.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/的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/。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九、保密

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，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；泄露、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，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、争议处理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，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级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。

十一、其它

1.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 3 份，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甲方联系人: 叶雪丹

联系电话: 13692964343

合同签订日期:

合同履行开始日期: 2025-06-17

合同履行截止日期: 2026-06-16

乙方(盖章): 广东悦舟律师事务所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

银行账号: 2609002109029335877

乙方联系人: 颜文菊

联系电话: 13560552092

合同签订日期:

2025年07月30日